

(d) 通过消除贸易壁垒, 以此方式促进世界贸易的和谐发展与扩张。

ARTICLE 2

地理范围

1. 在不损害附件C且本协定另有规定除外的情形下, 本协定适用于:

(a) 缔约方行使主权的陆地领土、领空、内水及领海; 及 (b) 根据缔约方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所确定的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

2. 附件A适用于挪威王国。

II 货物贸易

ARTICLE 3

适用范围

1. 本协定适用于一方的货物贸易, 除非本协定及第2款所述关于农产品的双边协定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声明愿意在其农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促进农产品贸易的和谐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 加拿大与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已签署关于农产品贸易的双边协定。这些协定应构成加拿大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法律文件的一部分。

3. 在本协定中:

(a) “一方的货物”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1994年关贸总协定”)中所理解的国内产品, 或缔约方可能同意的此类货物, 并包括该方的原产产品;

(b) “一方的原产品”指符合附件C所规定原产地规则的一方的货物。

ARTICLE 4

国民待遇

1. 缔约方应按照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三条适用国民待遇，该条款已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2. 第1款不适用于附件B所列措施。

ARTICLE 5

进出口限制

1. 除关税、税收或其他费用外，通过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实施的禁止或限制，应根据并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的《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一条，在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中予以禁止。
2. 第1款不适用于附件B所列措施。

ARTICLE 6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缔约方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受《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管辖。

ARTICLE 7

技术法规

1. 缔约方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受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以下简称“WTO TBT协定”）管辖。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加拿大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在合格评定相互承认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应受以下协议管辖：

(a) 就加拿大与瑞士联邦之间而言，受1998年12月3日《关于合格评定互认的协议》管辖；及 (b) 就加拿大与冰岛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及挪威王国之间而言，受2000年7月4日《关于合格评定互认的协议》管辖。

3. 缔约方应加强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

4. 在不影响第1款的前提下，若加拿大或某一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认为一个或多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或加拿大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或已造成贸易障碍，相关缔约方应在联合委员会框架下进行磋商，以期根据WTO TBT协定寻求适当解决方案。本款仅适用于第1款范围内的事项，不适用于第2款所列任一相互承认协议范围内的事项。对于第2款范围内的事项，应适用相关相互承认协议规定的程序。

ARTICLE 8

原产地规则与行政合作

关于原产地规则和行政合作的规定详见附件C。

ARTICLE 9

原产地规则和货物贸易分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联合委员会下属的原产地规则和货物贸易分委员会。

2. 该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附件D。

ARTICLE 10

关税

1.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方的下列原产产品应禁止征收关税，附件E另有规定的除外：

(a) 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以下简称“协调制度”）第25章至第97章项下的产品，不包括附件F所列产品；(b) 附件G中规定的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24章项下的产品，并适当考虑该附件的规定；以及(c) 附件H规定的鱼类及其他海产品。

2. 关税包括对产品进口或出口征收的任何种类的税费，包括与此类进口或出口相关的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a) 符合第4条规定的相当于国内税的收费；(b) 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或(c) 费用或其他收费，前提是其金额限于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

3. 第1款和第2款不妨碍任何缔约方根据WTO协定授权或依据其规定，特别是依据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对另一缔约方实施、重新实施或提高关税，但排除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28条进行的减让表修改和关税调整。

ARTICLE 11

关税基础税率

对于每种产品，适用附件E所列连续减让的关税基础税率应为2007年1月1日实施的最惠国（以下简称“MFN”）关税税率。